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4年2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簡稱本辦法)。有關產學合作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為教育、研究、服務之功能，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有關研究發展、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產學合作之教育、研習等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之事項。
- 第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事先提報「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經所屬單位主管及各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應檢附合作機構之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技術合作處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各項產學合作案均須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並以校長為本校簽約代表人，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技術合作處、合作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標的、交付項目及時程。
 - 二、合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資源及付款方式。
 - 三、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如有涉及侵權行為而造成本校應對合作機構損賠償者，該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因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書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統一管理運用。
 - 五、產學合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分配規定。
- 第五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委辦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依產學合作計畫書執行編列經費，並以總經費6%以上編列為計畫管理費，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計畫類型若需徵收營業稅及相關稅額者，其稅金金額須編列於計畫內，且若日後發生稅額繳費不足，計畫主持人須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合約書訂定之預算下依規定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核銷，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或變更其他計畫資料，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期限2個月內填寫「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表」經合作雙方同意及檢附相關變更資料，變更項目僅以乙次為限。
-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寫「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一份，送交技術合作處存檔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